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答辩实施细则

(教管字[2011]06 号)

为做好我院专业学位学生答辩及学位申请的相关工作,完善现有专业学位教务管理相关制度,结合我院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并结合我院相关制度,MBA中心与 ME&MPAcc 中心特制定本细则。

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具有学籍的全国 MBA 学员、经贸委 MBA 学员、MEM 学员、在职 ME 学员及 MPAcc 学员。全日制 ME 学员及 MPAcc 学员另行规定。

- 1、 论文集中答辩一般为一年两次,上半年一般安排在 3、4 月份的每周四进行,下半年一般安排在 9、10 月份的每周四进行,申请人数满 4 人即可举行答辩,未满 4 人则顺延至下一周进行答辩。学员如参加某周四的论文答辩须提前一周至 MBA 中心领取答辩相关材料,领取材料截止至答辩前一周的周五 18:00前,否则将不予办理。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必须在答辩周的周二 18:00 前提交到专业学位中心相关办公室,才能安排周四进行正式答辩。
- 2、 申请每年下半年答辩的 MBA 学员、MEM 学员及 MPAcc 学员需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并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论文中期报告,申请每年上半年答辩的 MBA 学员及 MEM 学员以及 MPAcc 学员需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前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并在 1 月 15 日前提交论文中期报告,否则将不能参加答辩。
- 3、 ME 学员需在每年的 4 月及 10 月进行论文开题答辩。三个月后进行中期报告审查。程序不合格者将不能进行论文答辩。
 - 4、 论文审查意见书(2张)及论文印制结算单每人一份,不予补发。
- 5、 如果指导教师在学生申请论文答辩期间在外地出差或出国,需与参加答辩的学生提前协调好答辩时间,"研究生业务鉴定"和"学位论文评语"应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亲自撰写并签名,不允许他人代为撰写。
- 6、 论文校内评阅专家须聘请我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, 校外评阅专家须聘请实际工作部门(如企事业单位)的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家, 若

校外评审专家由学生本人联系,须提供该专家高级职称证的复印件一份备查,否则将视为无效。

- 7、 如有专家(内审或外审专家)给出的评阅结果为"同意修改后申请答辩",学生应先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一个月后重新申请论文答辩,并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送至原内外审专家进行审查。评阅结果不得涂改。
- 8、 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应根据答辩决议修改论文,一个月后才能再次申请答辩。一个月后如仍然专业学位中心相关办公室安排的集中答辩,则可直接参加答辩,通过后可参加当批学位申请;若集中答辩已经结束,则申请人人数不少于4人才能安排答辩,但是学位申请须顺延至下一批次;若答辩人数不满4人,将顺延至下一批次的集中答辩。
- 9、 答辩委员会由答辩主席主持。答辩委员会须认真审查学生论文,按论 文质量及答辩情况公平、公正打分。三分之二以上票数(含三分之二)且平均分 不低于 3 分者视为答辩通过。答辩主席须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表决票交至专业学 位中心的相关办公室。
- 10、根据研究生院规定,全国 MBA 学员与 MEM 学员不得申请提前或延期答辩。每年 7 月初 MBA 中心会对即将被处理学籍的全国 MBA 学员做最后一次答辩安排,答辩是否举行不受申请人数限制。
- 11、经贸委 MBA 学员、在职 ME 及 MPAcc 学员如需申请提前或延期答辩,在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,可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提前或延期申请报告至专业学位中心相关办公室,由专业学位中心相关办公室统一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将视为按正常时间进行答辩。

管理学院 MBA 中心

管理学院 ME&MPAcc 中心